

國立清華大學 110 年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

110.6.11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辦理事項
1	組成工作小組	110 年 2 月 4 日	1. 由秘書處主任秘書、議事及法規組組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一組組長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 2. 擬訂遴選作業時程、相關法規整備、協助遴選委會執行任務。
2	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	110 年 4 月 1 日	1. 學校教授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推選。 2. 函請教育部推派代表。
3	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	110 年 5 月 8 日	1. 推選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確認工作小組成員。 2. 議決遴選作業要點。 3. 議決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。 4. 討論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。 5.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
4	公告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	110 年 5 月 20 日	公告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5	公告徵求啟事	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	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公告方式如下： 1. 於國內、外媒體刊登徵求啟事。 2.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。 3. 函請全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公告。 4. 發布新聞稿。
6	舉辦座談會及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	110 年 6 月 11 日	1. 舉辦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。 2. 討論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。
7	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	110 年 6 月 26 日	校長遴選候選人推(自)薦情形討論。
8	召開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	110 年 9 月 4 日	審核候選人資格並決定面談人選。
9	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	110 年 10 月 2、3 日	審核候選人書面資料、面談人選，並決定提出一至二人同時或分次辦理校內同意權投票。
10	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	110 年 10 月 20 日	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11	辦理校內同意權投票	110 年 11 月 1 日	由校長同意權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同意權投票。
12	召開遴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	110 年 11 月 20 日	參酌同意權投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，惟新任校長須經前述同意投票程序。(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，應即解散，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。)
13	公告遴選結果	110 年 11 月 30 日前	於本校網頁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。
14	報請教育部聘任	110 年 12 月 15 日前	將新任校長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。
15	新任校長就任	111 年 2 月 1 日	新任校長就任。

備註：遴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增開會議，並得就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。